

二、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证明材料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的新城派出所广告制作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城派出所广告制作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安康市甲子万合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56.6万元，资产总额为86.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中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中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中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安康甲子万合广告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8月18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供应商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接本项目服务的，其响应文件无效。